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10年1月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667	24	691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417	18	435

(二)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10年1月至6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060 人次
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5,650 家
應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家數	5,650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8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421 件
依法舉發	4 件

(三) 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10年1月至6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

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3,025 家	3,025 家
檢查結果	1.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171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2. 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4 件。 3. 張貼不合格標誌計 49 家。	

(四) 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31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251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8,029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並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7,392 家次。

(五) 執行社區防火宣導教育

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宣導義消進行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291 場次
		出動宣導義消人數	2,105 人次
		宣導家戶數	2,576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5,707 人次

(六) 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

器」(至110年6月底止計有121,110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七) 執行石(塑)化工廠專案檢查

鑑於林園工業區聯成化工廠房發生爆炸，影響公共安全並造成空氣汙染及居民恐慌，本府消防局針對全市188家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管理實施專案檢查，已於110年4月15日全部檢查完畢；檢查結果不合格場所計23家，立即依消防法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經持續追蹤均已改善完畢。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0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277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30倍以上170家，未滿30倍107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30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10年1月至6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201家次，計有40家次不符規定，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

者，共計檢查 58 家次，計有 3 家次不符規定。

(二)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0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9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3 家儲存場所、371 家分銷商及 357 家串接使用場所，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10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2,614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 5 件、違規儲存 3 件、超量儲存 3 件、串接安全設施未符不得供氣 2 件、拒絕檢查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三) 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0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38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368 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 1 件、逾時施放爆竹煙火 1 件、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未申請 3 件，皆依規定裁罰。

(四)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應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

業，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 126 家，技術士 206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10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1 件。

三、災害搶救

(一)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19,694 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10 年度預計增設消防栓 25 處，自來水公司業已完成計 18 處。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消防局 110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 消防車輛：

新購 30 公尺雲梯車 7 輛、50 公尺雲梯車 2 輛、化學消防車 8 輛、水庫消防車 4 輛及水箱消防車 1 輛，強化本局救災能量。

(2) 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移動式遙控砲塔1組、消防水帶1批、化災搶救裝備器材1批、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1組、潛水裝備6套、消防衣189套、美式雙節梯26組、消防栓流量用流量計2組等等，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提升消防車輛安全配備：

除在各式消防車輛後艙全面加裝安全帶，另後續規劃辦理採購或協調捐贈方捐贈消防車輛時，將以採購單艙雙排型式消防車為主，並規劃於車輛安裝閃光設備或反光貼條，增加夜間車輛辨識度，提升消防人員出勤行車安全。

(4) 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消防救災越野車1輛、救災指揮車1輛、消防警備車7輛、消防後勤車2輛、救助器材車1輛、50M雲梯消防車1輛、水箱消防車2輛、小型水箱消防車2輛、化學消防車1輛及救護車17輛，為服務桑梓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3.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6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預計自110年7月3日至8月29日，以每週六、日等18個例假日為原則，於重點時段(下午15時至19時)由消防人員、本府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義消高台水域救生分隊及水中救生中(分)隊共同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俾利在黃金救援時間即時投入溺水事故救援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目前因新冠疫情管制措施機動調整或暫緩協勤。

4. 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 110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 日假茂林尾寮山及鄰近郊山辦理 110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為保障高雄市民健康，使市民即早獲得群體免疫保護力，推動 COVID-19 疫苗大規模接種作業。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人員全力投入疫苗接種站工作任務，協助接種站辦理人員報到程序引導、基本資料填寫、安全距離提醒示警及環境清潔消毒等任務，使疫苗接種站工作推行順遂，提高疫苗施打效能。自 110 年 6 月 15 至 28 日共計出勤 659 人次。

四、緊急救護

(一)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 (CPR) 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23 場次，計有 24,873 人

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二)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10年1月至6月受理緊急救護69,661件，送醫人數52,527人；相較於109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898件，送醫人數增加1,156人；其中1,049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計302人，急救成功率達28.79%。

110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9,661次
送醫人數	52,527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049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302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8.79%

(三) 救護車配置12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小)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12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10年1月至6月使用EKG檢查案件共593件，其中確認為AMI，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共24人。

(四) 新冠肺炎防疫作為

本府消防局成立8個防疫專責救護隊(110年5月18至6月30日因

應載送量突增，另再啟動 2 個防疫專責救護隊舒緩載量)，依據衛生局通知載送居家隔离、檢疫或確診患者至指定醫院就醫、返回。

110 年 1 至 6 月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共載送 2,125 趟次(其中確診 238 人)。

五、災害管理

(一) 災害應變情形

1. 110 年 5 月 13 日本市停電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本府消防局應變中心輪值作業人員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掌握災情得宜，有效維護市民安全。
2. 中央氣象局於 110 年 6 月 3 日下午 16 時 0 分發布「彩雲颱風海上颱風警報」，台灣海峽南部列入警戒區。本府消防局之緊急應變小組及業務單位即時進駐因應，期間隨時掌握颱風氣象訊息，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另受彩雲颱風及梅雨鋒面影響，中央氣象局於 110 年 6 月 6 日發布豪雨特報，本市列為豪雨警戒區，為加強防救災整備，本市「0604 豪雨水災應變中心提升二級開設」於是日 9 時成立，本府消防局立即配合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二) 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10 年 5 月 17 日辦理 110 年度上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三) 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110年2月25日至4月6日，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邀請水利、民政、社會等機關組成考核小組，進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成效考核，透過考核同時檢視各區公所防救災資源整備能量，以強化區公所災害防救效能並掌握救災能量。

(四) 辦理災害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督導

110年4月12日至4月27日，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邀請高雄市第六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之在地4所大學7系所教授組成考核小組，共同督導本府9災害主管機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

(五)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市於107-111年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除延續1、2期計畫的目標，運用累積的成果經驗，針對尚待加強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110年1月至6月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1. 110年3月22日至5月11日辦理38區公所汛期前訪視，藉此了解區公所執行防救災工作面臨的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另擇21個區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後當場檢討應變內容，給予改善建議，希冀透過平日不斷兵推、演練，在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即刻發揮平時所建立之合作默契與救災機制，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2. 為充實本市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能，於110年5月14日辦理市府、區公所班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3. 為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的危機意識，凝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的能力，本府於110年1月至6月推動辦理鼓山區龍井社區、左營區埤東社區、阿蓮區阿蓮社區、

- 橋頭區中崎社區等4個防災韌性社區之相關建置工作。
4. 為解決區公所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遭遇的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10年4月8日邀集相關局處及38區公所召開3方工作會議，共同研商解決或改善的方法。
 5. 協助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110年購置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多功能事務機、彩色雷射印表機、數位相機、衛星電話強波器等7項資通訊設備，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六)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本市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綜合實作演練於3月25日下午2時登場，本次演練場地共有兩處，主場地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園區，第二場地在楠梓國中綜合大樓4樓羽球館，由本府運用「動員、戰綜、防災」三合一聯合運作機制，模擬颱風、地震、地下工業管線洩漏、毒化災及輻射事故等綜合災害，由本府所屬局處、國軍單位、民間及嘉義縣、市消防局等45單位403人投入演練，充分展現地方、中央、軍方及民間合作無間，專業搶救的合作默契。

(七) 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會報110年度上半年於110年3月11日召開，會議以「風災及震災複合性大規模災害」議題進行兵期推演，會中透過模擬發生大規模災害的情境，演練如何災前整備，災中針對居民疏散安置、橋面緊急封閉及斷橋處置、停電、停水與斷訊等維生管線中斷、建築物倒塌、不明物質大量外洩、善款運用、物資運

用及志工調度、罹難者大體處置及罹難者遺族家屬心靈慰問等處置作為，過程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考驗各單位災時應變能力，藉以瞭解當遇到災害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八) 查核「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

為有效整合本府及民間防救災資源，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每季定期抽查本府消防局、水利局、經發局…及38個區公所，共計53個單位，905筆資料，以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

(九) 運用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且配合系統改版升級，特配合中央辦理教育訓練及常態性演練。

六、教育訓練

(一) 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110年1月至6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74人次
體能訓練	3000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支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500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500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127人次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5場次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7人次

(二) 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110年3、5及6月針對本府消防局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上半年複訓(由本府消防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侷限空間介紹、架設選擇、救援情境模擬)，惟5、6月因疫情停辦，3月計233人參訓。

2. 火災搶救初級班

辦理本府消防局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於110年3至4月辦理2梯次，共80人參訓。

3. 立坑侷限空間救助驗證

為加強消防人員立坑救助、高低索救援等吊掛應用訓練，本府消防局於110年5月10日上午辦理立坑侷限空間救助能力驗證，驗證中、分隊常年訓練成果，共6個中隊30人。

4. 安全防禦駕駛訓練班

為降低車禍肇事機率並提升消防人員安全防禦駕駛觀念，由各大隊辦理防禦駕駛講習共 12 梯次 1,135 人次。

5. 鐵捲門切割操作訓練

為提升外勤同仁執行鐵捲門破壞能力及器材操作技巧，於 110 年 3 月 8 至 9 日辦理 4 梯次鐵捲門切割操作訓練，共計 64 人參訓。

6. 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

為提升化災搶救效能，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5 日，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參訓人數共計 40 人。

7.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考照訓練

為利於救災情資偵蒐工作，消防局依據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持續輔導消防同仁考取無人機操作證，目前計有 53 名考取民航局核發之 71 張各式遙控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通過人員遍布各大隊轄區執行相關飛行任務，有效提升災害搶救效率，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 (一)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 (二) 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

料建檔電腦化。110年1月至6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5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12件，A3(非屬A1、A2類)案件:1,979件，共計1,996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類(如燃燒雜草或垃圾)火警1,065件(占53.36%)最多，其次為菸蒂247件(占12.37%)，再次之電氣因素206件(占10.32%)居第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辦火災證明書與火災調查資料服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申辦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10年1月至6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04件、火災調查資料60件。

八、案件受理與派遣

- (一) 本府消防局110年1月至6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2,747件，並派遣26,440人次、12,072車次執行火災搶救。
- (二) 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的需求，110年1月至6月案件數量統計：抓蛇1,393件(6月21日0時起抓蛇業務已全面由農業局辦理)、動

物救援（救狗、貓等）245 件、受困解危 192 件。。

（三）汰換消防局資訊機房環控系統，結合溫溼度、電子及消防監控，並提供簡訊通知；另汰換分隊廳舍網路線及值班台 UPS 插座，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及後勤支援效率。

（四）增設 6 座無線電中繼臺設備，以擴充救災網通道時槽，提昇使用者接取容量，完成瑪家站臺天線移桿作業，改善訊號傳輸增益，持續維運無線電系統鏈路，確保救災救護勤務通訊順暢。